

东莞市司法局

关于召开 2016 年全市律师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总结 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，加强律师队伍的教育和管理，推动行业内部学习与交流，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决定于 8 月 27 日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6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全天。上午 8:20 开始签到，9:00 正式开会；下午 14:00 正式开会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市会议大厦主会场（南城鸿福路 99 号行政中心）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- （一）各律师事务所登记在册的负责人、合伙人或派驻律师；
- （二）各律师事务所负责日常管理的行政人员 1 名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通报 2015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，强调有关工作要求；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和热点，交流律师事务所管理情况和经验，举行专题讲座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律师事务所要尽快传达、联系，确定本所参会人员。确因有事不能参加的，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审查，提前联系律师管理科请假。无故缺席会议的，将严格追究缺席者和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责任。请于 8 月 19 日下午下班前将请假回执报至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邮箱 (dgsfjlgk@163.com)。

(二) 会议要求上午 8:55、下午 1:55 前签到进场完毕，按时签到参会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合伙人或派驻律师，由市律师协会按上午、下午各计入现场培训课时 3 学分，迟到者不予计分。

(三) 参会人员在会议当天务必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有序签到，按座位安排指示入座，严格遵守会场秩序。

00:00 律师管理科联系人：陈腾飞、吴云峰，电话：22480219。

附件：请假回执



附件

请假回执

单位	姓名及职务	请假事由